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回春堂”金固胃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9364號）」藥物許可證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15日桃衛藥字第1070051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回春堂”金固胃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9364號）」藥物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559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文 文 圖 文 文